JAN212025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4997353 日期：2025年1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我们作出该认定，是因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超越其自身业务及其未来客户，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程度影响该领域、任何其他行业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Id. at 889。由于我们基于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驳回其上诉，我们对申请人在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保留了决定。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

1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列出了随动议提交的三篇文章，但该书面论证意见未分析这些文章如何提供新的事实从而具有改变决定结果的可能性。例如，小企业管理局（SBA）的新闻稿显示“ 小企业是美国经济的命脉 ”。然而，这是一份一般性新闻稿，并未涉及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具体情况。同样，福布斯文章也未对申请人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提供任何见解。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出新的事实，使我们能够批准其重新开案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依据其对Dhanasar的解释，主张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错误适用了“ 国家利益标准 ”。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4。申请人主张我们将“ 缺乏地理影响和缺乏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等同于未能显示国家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忽视了“ 国家倡议 ”，而是考虑“ 地理和就业 ”来确定国家重要性。申请人还称，我们的驳回决定认定申请人未确立 underlying EB-2分类的资格，因为她未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决定中错误适用了举证标准。

申请人关于我们认定其不符合 underlying EB-2分类资格的主张是不正确的。我们在决定中表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符合EB-2分类资格。我们认定记录显示申请人持有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随后在其专业领域拥有超过五年的逐步提升经验。

其次，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Dhanasar支配我们如何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此外，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Dhanasar废除了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t of Transp.（“ NYSDOT ”），22 I&N Dec. 215 (Acting Assoc. Comm'r 1998)，且在Dhanasar框架下没有要求显示“ 事业的地理广度 ”来证明国家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at 887。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与上诉时类似，我们在上诉时适用了已被取代的NYSDOT案而非Dhanasar分析框架。我们不同意。我们的决定不依赖NYSDOT的任何法律原则。相反，我们依据Dhanasar作出关于

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认定。我们审查了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具体、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事业有可能在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在佛罗里达州或美国产生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在此过程中，我们依据Dhanasar的以下主张：“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Id. at 893。我们指出，虽然申请人强调了其事业领域的重要性，但她未提供针对其事业的具体证据来证明其将具有足以确立国家重要性的“ 潜在预期影响 ”。Id. at 889。此外，我们解释说，申请人对其专业经验、知识和成就的依赖适用于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但不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支配本程序的举证标准是优势证据。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证明所主张的事项“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在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组成部分时，我们正确适用了该标准。申请人未指出我们适用更严格标准的任何实例。相反，申请人作出结论性陈述，未明确指出我们如何在决定中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

关于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 确立国家重要性的适用标准（国家倡议） ”，我们不同意。对Dhanasar的审查显示，它并未如申请人所建议的那样使用“ 国家倡议 ”的概念。Id. 申请人未为其论点提供其他依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论点不具说服力。Cf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 附带提及 ”，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她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